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4)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60,153	353,435
直接成本		<u>(276,872)</u>	<u>(71,855)</u>
		283,281	281,580
其他收入		3,006	2,633
行政及營運開支		(85,733)	(85,768)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67,698	67,400
財務成本		(12,086)	(40,873)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u>-</u>	<u>(18)</u>
除稅前溢利		256,166	224,954
所得稅支出	5	<u>(37,498)</u>	<u>(13,738)</u>
本期溢利		<u>218,668</u>	<u>211,216</u>
本期溢利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		213,303	205,070
非控股股東權益		<u>5,365</u>	<u>6,146</u>
		<u>218,668</u>	<u>211,216</u>
每股基本盈利	6	<u>港幣0.56元</u>	<u>港幣0.54元</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溢利	<u>218,668</u>	<u>211,216</u>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78,391)	3,457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6,262)	34,889
因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導致重新分類到 損益賬之投資重估儲備	(1,283)	—
因出售附屬公司導致重新分類到損益 賬之匯兌儲備	<u>(2,872)</u>	<u>—</u>
本期其他全面(支出)收益(除稅後)	<u>(88,808)</u>	<u>38,346</u>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u>129,860</u></u>	<u><u>249,562</u></u>
全面收益總額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	127,990	243,160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870</u>	<u>6,402</u>
	<u><u>129,860</u></u>	<u><u>249,562</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7,906,433	7,888,77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302	104,678
發展中物業		792,423	736,725
合營企業投資		1,228	1,228
證券投資		722,260	726,789
墊付被投資公司		4,886	4,902
存入三個月後到期之定期銀行存款		258,570	-
遞延稅項資產		7,846	7,846
		<u>9,796,948</u>	<u>9,470,940</u>
<b>流動資產</b>			
待出售發展中物業		573,312	390,974
待出售物業		779,478	1,012,405
存貨		16,803	18,78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	130,569	136,967
證券投資		12,771	13,197
存入三個月後到期之定期銀行存款		634,978	822,502
其他銀行存款及現金		981,648	1,043,618
		<u>3,129,559</u>	<u>3,438,449</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	342,814	273,930
應付稅款		11,944	2,187
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538,829	861,772
		<u>893,587</u>	<u>1,137,889</u>
流動資產淨額		<u>2,235,972</u>	<u>2,300,5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032,920</u>	<u>11,771,50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向租戶收取之租賃按金	95,198	105,719
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725,550	489,717
遞延稅項負債	236,413	231,733
	<u>1,057,161</u>	<u>827,169</u>
	<u>10,975,759</u>	<u>10,944,331</u>
<b>股權</b>		
股本	381,535	381,535
儲備	10,564,091	10,534,533
股權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	10,945,626	10,916,068
非控股股東權益	30,133	28,263
<b>股權總額</b>	<u>10,975,759</u>	<u>10,944,331</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此中期業績公告所載用作比較的財務資料是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但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當年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而披露的關於此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本公司已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已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交報告。報告中獨立核數師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任何其在無提出保留意見下強調須予注意的事項，也沒有任何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的陳述。

除以公平價值(倘適用)計算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了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準則修訂，與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過程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合併豁免的應用

於本中期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準則修訂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本公司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就資源分配或評核分類表現而呈報之分類資料，乃按營運單位所提供的銷售和服務性作為分析基準。概無合計主要經營決策人識別之業務分類以達成本集團之呈報分類。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業務分類本集團的業務及呈報分類如下：

1. 物業投資—物業投資及租賃
2. 物業發展—物業發展及銷售
3. 物業管理—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4. 財務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的交易及投資
5. 貿易及製造—磁性產品製造及銷售
6. 酒店經營—酒店經營及管理

#### 分類收益與業績

以下為按呈報及業務分類之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物業管理 港幣千元	財務投資 港幣千元	貿易及製造 港幣千元	酒店經營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對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分類收益	188,525	303,031	14,878	18,348	30,590	11,915	567,287	(7,134)	560,153
包括：									
—客戶收益	186,905	303,031	9,364	18,348	30,590	11,915			
—集團內交易(附註)	1,620	-	5,514	-	-	-			
營運支出	(72,476)	(239,844)	(10,613)	(4,336)	(27,455)	(12,009)	(366,733)	7,134	(359,599)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之 虧損	-	-	-	(384)	-	-	(384)	-	(384)
匯兌淨收益(虧損)	800	(7,385)	85	(5,909)	-	4	(12,405)	-	(12,40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68,664	-	-	-	-	-	68,664	-	68,66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	-	1,576	-	-	1,576	-	1,57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10,841	10,841	-	10,8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6)	-	-	-	(588)	(594)	-	(594)
分類溢利	<u>185,513</u>	<u>55,796</u>	<u>4,350</u>	<u>9,295</u>	<u>3,135</u>	<u>10,163</u>	<u>268,252</u>	<u>-</u>	<u>268,252</u>
財務成本									<u>(12,086)</u>
除稅前溢利									<u>256,166</u>

附註：集團內銷售按當時市價列值。

以下為按呈報及業務分類之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物業管理 港幣千元	財務投資 港幣千元	貿易及製造 港幣千元	酒店經營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對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分類收益	191,028	33,021	13,915	68,981	29,708	22,191	358,844	(5,409)	353,435
包括：									
— 客戶收益	191,028	33,021	8,506	68,981	29,708	22,191			
— 集團內交易(附註)	-	-	5,409	-	-	-			
營運支出	(63,479)	(19,985)	(13,883)	(12,670)	(28,052)	(22,330)	(160,399)	5,409	(154,99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之 收益	-	-	-	8,297	-	-	8,297	-	8,297
匯兌淨(虧損)收益	(187)	141	(2)	10,051	-	-	10,003	-	10,003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49,100	-	-	-	-	-	49,100	-	49,100
分類溢利(虧損)	<u>176,462</u>	<u>13,177</u>	<u>30</u>	<u>74,659</u>	<u>1,656</u>	<u>(139)</u>	<u>265,845</u>	<u>-</u>	<u>265,845</u>
財務成本									(40,873)
所佔合營企業業績									<u>(18)</u>
除稅前溢利									<u>224,954</u>

附註：集團內銷售按當時市價列值。

分類溢利／虧損指在未計入所佔合營企業業績及財務成本之情況下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蒙受之虧損。此外，財務投資分類替其他分類代付所涉及之行政成本已按個別業務分類賺取之收益獲分配至各業務分類。本集團已按此分類方法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並用作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類表現。

由於主要經營決策人並不就評核表現及資源分配，審閱本集團呈報分類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並無在分類資料中收錄總資產資料。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68,664	49,1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576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841	-
匯兌淨(虧損)收益	(12,405)	10,003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 之(虧損)收益	(384)	8,2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94)	-
	<u>67,698</u>	<u>67,400</u>

##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9,643	8,86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31	—
	<u>9,774</u>	<u>8,864</u>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企業所得稅	16,476	3,833
土地增值稅	6,568	—
	<u>23,044</u>	<u>3,833</u>
遞延稅項	<u>4,680</u>	<u>1,041</u>
	<u><u>37,498</u></u>	<u><u>13,738</u></u>

附註：

- (a)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 (b)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
- (c) 根據中國稅法及規則的相關規定，本集團已預提中國土地增值稅。具體土地增值稅額取決於稅局根據物業投資項目的竣工程度而定，稅局有可能不認同本集團對土地增值稅撥備的計算基準。

## 6.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依據分配於本公司股東的本期溢利港幣213,303,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05,070,000元)及本期已發行普通股378,583,440股(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378,583,440股)計算。

兩期內均無任何潛在普通股，因此攤薄每股盈利不作呈報。



##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內已確認可分配之股息：

宣派及已付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26元  
(二零一五年：宣派及已付二零一四年股息每股港幣0.25元) 98,432 94,646

有關本期宣派之股息：

宣派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7元  
(二零一五年：每股港幣0.16元) 64,359 60,573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董事會通過派發每股港幣0.17元之中期現金股息(二零一五年：每股港幣0.16元)予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19,532	16,336
已付保證金	38,408	20,504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72,629	100,127
	<u>130,569</u>	<u>136,967</u>

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容許向貿易客戶(不包括物業銷售客戶)提供平均30-90日之信貸期。物業銷售客戶之銷售金額則按買賣合約結算，一般為合約日起60天內。

貿易應收賬款依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30日內	5,807	6,606
31至90日	10,190	6,272
超過90日	3,535	3,458
	<u>19,532</u>	<u>16,336</u>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8,590	11,483
應付建築成本	108,823	111,895
投資物業之已收押金及預收租金	44,448	33,470
物業銷售預收賬款	160,202	90,153
其他應付賬款	20,751	26,929
	<u>342,814</u>	<u>273,930</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為港幣8,59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483,000元)，其賬齡為30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日)內。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派發二零一六年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17元(二零一五年：每股港幣0.16元)，並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派發予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列於登記冊之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如欲獲派中期股息，請將購入之所有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港幣218,7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所得溢利約港幣211,200,000元，增加約3.6%。這些淨變動是因為佛山住宅項目增加利潤確認和銀行利息收益減少所致。

## 物業投資

### 整體租金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約港幣186,900,000元之毛租金收益，較二零一五年的租金約港幣191,000,000元下降約港幣4,100,000元，減少約2%。租金收益減少乃源於上海創興金融中心租金減少約港幣7,600,000元。

### 整體出租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投資物業之出租率持續維持於約93.4%。若計入佛山翠湖綠洲花園的商舖租賃面積，整體出租率則下降至約84.9%。

## 香港物業

### 創興廣場

創興廣場，位處旺角彌敦道601號，為樓高二十層之銀座式零售／商業大廈，提供逾182,000平方呎零售及商業用地。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創興廣場產生之租金收益約港幣61,800,000元，該大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出租率為100%。創興廣場於1994年落成，為提升該物業之長期價值，管理層決定對此商廈進行大幅度的裝修改造工程。總裝修費用約港幣60,000,000元，所有支出由內部資源撥付。

### 創興銀行中心

創興銀行中心位於中環德輔道中24號，為樓高二十六層之甲級寫字樓。除保留數層供本公司自用外，其餘辦公樓層出租予創興銀行有限公司，租期五年，從二零一四年起租，每月租金約港幣5,66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該大廈錄得租金收益共約港幣34,000,000元。鑒於五年固定租期，二零一六年之租金收益將維持穩定。

### 創業商場

創業商場位於德輔道西402-404號，提供逾54,000平方呎之零售及商業用地。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該零售及商業購物中心產生之租金收益約港幣10,500,000元，相較二零一五年，下降約3%。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出租率下降至73%。

## 富慧閣

富慧閣位於淺水灣道94號，為一低密度樓宇，提供五個豪華住宅單位，各單位出租面積逾4,100平方呎。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富慧閣錄得租金收益約港幣1,5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出租率上升至80%。

## 中國物業

### 上海創興金融中心

此國內旗艦物業座落於上海黃浦區南京西路288號，是一座36層高的甲級商業大廈，地點極具策略優勢，可飽覽對面人民廣場之優美景觀。該物業提供寫字樓及商業總樓面面積逾516,000平方呎及198個車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此物業之寫字樓出租率約90%，零售單位出租率則為100%。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物業產生之租金收益總額約港幣75,700,000元，下降約9%。這是由於出租率下降及人民幣匯兌虧損所致。

## 物業發展

### 香港

#### 滙港中心

此物業前身為寫字樓，位於干諾道西181-183號，現正重建為一幢28層高的酒店，並附設地庫停車位。除了提供183間客房外，其他設施包括大堂、餐廳、咖啡廳區、健身房、水療室、健身設施、多功能室、天空酒廊酒吧和各種服務和設施。每個房間的面積從300平方呎至960平方呎(套房)不等。寬敞的客房可以提供舒適的住宿，將最適合高端旅遊消費者、商務旅行者和長期住戶。拆遷工作已於2015年第四季開始。按計劃，酒店業務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開始營運。酒店項目總重建成本約港幣400,000,000元，所有支出由內部資源撥付。

#### 新界大埔

本集團購入新界大埔區一幅佔地262,000平方呎之地塊。管理層已就更改土地用途展開研究，並擬尋求最終將該幅土地改作日後發展用途。

## 中國

### 佛山住宅項目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通過政府土地拍賣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76,000,000元購入佛山羅村一幅佔地超過260,000平方米之地塊。該綜合發展項目將分期發展。該項目位處佛山市南海區羅村貴隆路1號，交通便捷，距離佛山金融區不足半小時車程，而距離新佛山西站(在建中)不足5分鐘車程。

### 佛山翠湖綠洲花園

第一期發展包括12座樓高6至14層之住宅樓宇，單位面積由55平方米至380平方米不等。零售和商用部分面積約8,600平方米，並提供康樂設施，如室外游泳池、健身房、桌球室、乒乓球室、卡拉OK室和棋牌室，如計入主要建於地庫的停車空間，總建築面積逾181,000平方米。一期共提供847套單位及1,126個停車位。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於847套總住宅單位中共售出497套單位(佔單位總數59%)，產生的銷售收益約人民幣385,200,000元。於1,126個總停車位中，共售出236個停車位(佔總數21%)，產生的銷售收益約人民幣29,900,000元。

### 佛山雅麗豪庭

第二期發展包括12座樓高14層之住宅樓宇，提供了三種面積為60，90和120平方米的戶型。如果計入約2,100平方米零售和商用面積、約3,500平方米的其他輔助設施及主要建於地庫的停車位，二期總發展面積超過191,000平方米。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於1,542套總住宅單位中已售出1,437套單位(佔單位總數93%)，收回銷售收益約人民幣852,400,000元。於1,106個總停車位中，共售出115個停車位(佔總數10%)產生的銷售收益約人民幣12,300,000元。

自二零一五年起，本集團已開始進行雅麗豪庭第三期建設。第三期發展計劃興建12座樓高14層之住宅樓宇，提供1,498個住宅單位及於地庫的1,204個停車位，發展面積超過192,000平方米。住宅單位提供了四種面積為60，90，120和140平方米的戶型。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開始第三期項目預售，共推售1,111套單位(佔單位總數74%)，面積約101,243平方米。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本集團已成功售出938套住宅單位，佔總預售單位84%，收回銷售收益約人民幣621,600,000元。

## 經濟型酒店項目

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起，開始於上海、北京及廣州經營經濟型酒店業務。該等經濟型酒店全部均由漢庭管理並以漢庭之品牌名稱經營。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酒店總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約港幣22,200,000元下降約46%至二零一六年約港幣11,900,000元。鑒於本集團調整投資策略，於本回顧期間，其中兩家經濟型酒店已出售及一家已停止經營。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完成以總現金代價約港幣12,000,000元出售酒店交易，共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港幣10,800,000元。

## 展望未來

本集團來年將繼續尋求各種投資機會，並採取審慎及多元化之發展。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大體上已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條文，惟下列除外：

### 委任、重選及罷免：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守則條文A.4.2規定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現有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董事均須輪值告退，唯董事總經理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毋須輪值退任。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所作出之董事資料變更

以下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二零一五年年報日之後需作出之董事資料變更：

### 董事資料更新

鄭慕智博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大紫荊勳章。

除上述所披露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 B(1)條，並無其他資料需要作出披露。

##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回顧期間，所有董事確認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準則，並已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等。再者，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所查閱，並發出未經修訂之審閱報告。

## 於網站發佈業績

此載上市規則指定之有關資料之業績公告已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chi.com.hk)上刊登。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之中期業績報告將約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寄予各股東並於以上網站上刊載。

##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執行董事：廖烈武博士(主席)、廖烈智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廖金輝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廖坤城先生(亦為廖烈忠醫生之替代董事)及李偉雄先生；以下非執行董事：廖烈忠醫生、廖駿倫先生、廖俊寧先生及許榮泉先生；及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唐展家先生、區錦源先生、馬鴻銘博士及鄭毓和先生。

承董事會命  
廖烈武博士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